

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《楼村社区狮山工业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》的公告

《楼村社区狮山工业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已通过光明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印发土地整备项目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深规土〔2017〕720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实施方案》予以公告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楼村社区狮山工业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纳入《深圳市2019-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》，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，项目实施范围面积约为308099平方米。依据《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深规土规〔2018〕6 号）规定，《实施方案》概算总补偿费用为961,771,327元（含直接补偿费、技术支持费、不可预见费和业务费）。项目留用土地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302-03&05号片区[光明中心地区]法定图则规划05-03、05-05、05-09、05-10、05-13、06-04、06-06地块。

二、公告地点

（一）项目现场

地址：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公示栏

（二）深圳市光明区政府在线

网址：<http://www.szgm.gov.cn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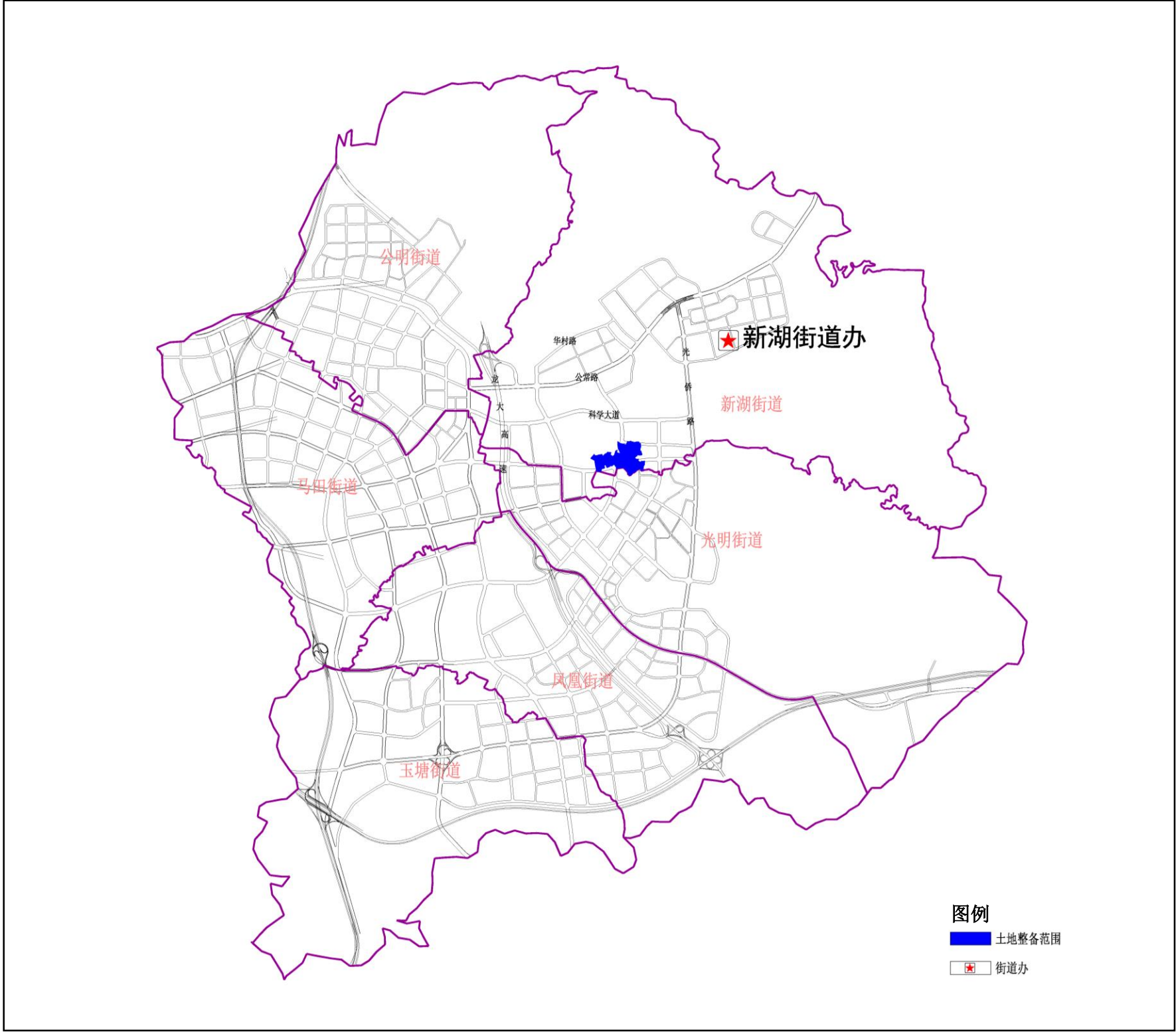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告时间

为期30个自然日，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2021年10月22日

区域位置图



项目实施范围图

